

华泰财险附加金融类专业责任除外条款 C（不适用于疏于监察导致的股东代位诉讼或证券赔偿请求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**保险人**不负责赔偿任何与**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（个）人**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责任，或与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、错误或不作为有关的责任。此处的专业服务是指金融服务及类金融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：经纪、证券自营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、投资银行、结算、保险经纪、融资、**被保险机构**信托部提供的服务或作为个人、合伙公司、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服务。

但是，此除外条款并不适用于：

- (i) 因为**被保险（个）人**对于提供或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的人员疏于监察导致向**被保险（个）人**提出的股东代位诉讼；或
- (ii) 因为**被保险（个）人**对于提供或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的人员疏于监察导致向**被保险（个）人**提出的**证券赔偿请求**。

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：

证券赔偿请求指：

- (i)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**被保险（个）人**违反任何国家的**证券**相关的法律、法规或规定而向其提出的**赔偿请求**，但前提是该**赔偿请求**是与购买或出售**被保险机构**的**证券**、提出要约或邀请提出购买或出售**被保险机构**的**证券**的要约有关；或
- (ii) **被保险机构**的**证券**持有人指控**被保险（个）人**违反任何国家的**证券**相关的法律、法规或规定而向其直接提出或以**被保险机构**的名义提出的**赔偿请求**，

但是，**证券赔偿请求**不包括针对**被保险（个）人**的行政或监管程序，或对**被保险（个）人**进行的调查。**证券赔偿请求**也不包括因与股票或股票期权造成的损失，或未能获得股票或股票期权有关的**雇佣不当行为**而向其提出的**赔偿请求**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，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，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。